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郭盈孜  
電話：037-559678  
傳真：037-559974  
電子信箱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113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73066\_111D2037248-01.pdf、111D073066\_111D2037249-01.pdf、111D073066\_111D2037247-01.odt）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劉書宏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5939）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